

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的通告

根据国家有关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广东省分别于2018年4月1日、5月1日、7月1日、2019年4月1日、7月1日共5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合计每千瓦时降低15.693125分钱(含税,基金及附加),详见附表。

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7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电网和转供电环节电价重点检查的通知》(粤发改价监函〔2018〕5051号)的工作部署,全省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对转供电环节存在不合理加价,租户、商铺等终端用户的降价红利被截留等问题进行清理规范和检查。电网企业加强宣传,将降价政策措施宣传至各转供电主体和各终端用户。各转供电主体要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向转供区域内的企业及租户等收取电费,切实将近两年我省已实施的降价措施全部等额传导给转供区域内的终端用户。

相关企业、租户、商铺等终端用户如发现转供电环节存在乱加价行为,可通过政府服务热线12345等渠道进行举报投诉。政府主管部门将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特此通告。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附:江门市2018年以来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情况表

序号	政策文件	执行时间	降价幅度 (分/千瓦时)	电压等级	降价后一般工商业电价 (分/千瓦时; 含税, 含基金附加)	
					蓬江、江海、 新会、鹤山	台山、开平、恩 平
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213号)	2018年4月1日	1.78	不满1千伏	82.53	75.70
				1-10千伏	80.03	73.20
				35千伏及以上	77.53	70.70
二	《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06号)	2018年5月1日	0.58	不满1千伏	81.95	75.12
				1-10千伏	79.45	72.62
				35千伏及以上	76.95	70.12
三	《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90号)	2018年7月1日	5.7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另外降低0.13分)	不满1千伏	76.12	69.29
				1-10千伏	73.62	66.79
				35千伏及以上	71.12	64.29
四	《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138号)	2019年4月1日	1.92	不满1千伏	74.20	67.37
				1-10千伏	71.70	64.87
				35千伏及以上	69.20	62.37
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191号)	2019年7月1日	5.3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另外降低0.193125分)	不满1千伏	68.616875	61.786875
				1-10千伏	66.116875	59.286875
				35千伏及以上	63.616875	56.786875